

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指定交收仓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胶 e 通平台）指定交收仓库的管理，规范交收行为，保证日常交收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交收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胶 e 通平台依据本办法对指定交收仓库进行监督管理，指定交收仓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指定交收仓库是指与胶 e 通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为平台商户提供仓储及交收服务的仓储企业。指定交收仓库经平台同意后可以增加存放地址。

第二章 指定交收仓库的申请、审批和注销

第四条 胶 e 通平台对指定交收仓库实行审批制，申请指定交收仓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资质；
2. 净资产和注册资本须达到平台规定的数额；
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 储存条件良好，符合平台交收商品仓储特性要求，仓储设备完好、齐全，计量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5. 具备良好的出入库装卸能力和交通运输条件；

6. 遵守平台的交收办法等规则制度;
7. 指定交收仓库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仓储管理经验;
8. 有严格、完整的商品验收制度、商品出入库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
9. 具备应用平台指定的信息系统的的能力,能实时准确地反映保管商品的动态情况;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五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11. 符合国家危险品管制规定及消防安全法规;
12. 平台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收仓库,需按照胶 e 通平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审批程序:

1. 胶 e 通平台根据申请材料清单进行初审;
2. 平台根据初审结果派遣专人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并征求业内客户意见;
3. 平台根据实地调查和客户意见,与符合条件的申请方签约;
4. 平台在官网公示拟新增交收仓库征求市场意见;
5. 征求意见期间若市场反馈良好,交收仓库将正式启用。

第七条 指定交收仓库经胶 e 通平台核定批准后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1. 提交交收业务指定专人及联系方式说明文件正本至平台备案;

2. 交收业务指定专人接受平台关于交收业务和相关系统的培训;
3. 平台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申请注销资格,应向胶e通平台递交书面申请,并经平台审核批准。平台审核批准后,在官网公示,指定交收仓库必须按照合作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权利和义务,直至平台审核批准的资格终止日。在此期间,指定交收仓库应妥善办理如下事宜:

1. 停止平台交收货物的新入库业务;
2. 审批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与平台全部业务及未完成业务的明细;
3. 注销其开具的存货凭证;
4. 结清与各方的债权债务。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权利。

1. 有权向胶e通平台的商户收取有关费用(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需经平台审定,具体收费标准以平台官网公示为准);
2. 有权对平台制定的交收规则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有权拒绝为不符合平台规定标准的商品办理存货凭证;
4. 平台相关规则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义务。

1. 遵守胶e通平台相应商品交收规定,接受平台监管,认真做好平台的商户库存货物品种、规格、产地、重量等细项的库存报表。

每月须准确、及时地向平台报送指定商品仓储库存统计资料；

2. 健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交收业务，主动配合平台的工作，积极协助平台商户安排交收商品的入库、验收、仓储、交收、出库、运输等相关事宜；

3.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平台商户交收货物的运输、入库、验收、仓储、货权转移及出库等相关工作；

4. 协助交收货物的取样和检验工作；

5. 确保注册的存货凭证符合上市商品的规定，并对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向平台商户详细介绍指定交收仓库管理的有关规定；

7. 按规定保管好库内的商品，确保商品安全；

8. 保守平台及商户有关商业秘密；

9. 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授权业务人员等事项，或发生可能涉及交收商品安全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清算、诉讼等情况时，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平台；

10. 原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备案清单、货权变更单据、出入库交接记录、厂检单、质检报告、提货单等）至少保存三年；

11. 应定期自查，并且配合平台巡检，填报有关报表，对平台提出的相关整改方案和有效建议，予以配合并完善；

12. 平台有关规则、办法等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严禁指定交收仓库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处理或倒卖胶e通平台商户交收商品，擅自移动、挪用

或调换平台商户已注册交收商品；

2. 注册虚假存货凭证；
3. 未取得商品质检结果或未完成平台规定的入库检验项目而注册存货凭证；
4. 未按规定收发货物；
5. 因保管不当，引起储存商品变质、损毁、灭失；
6. 在搬运、装卸、堆码等作业过程中故意造成包装和商品损坏；
7. 蓄意刁难，造成平台商户违约；
8. 限制、故意拖延交收商品的入库、出库；
9. 不按平台官网公示的标准收取费用；
10. 拒绝、阻挠平台的监督检查；
11. 参加其提供交收服务商品在平台的交收；
12. 平台规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胶e通平台对指定交收仓库的监管制度如下：

1. 自查制度。各指定交收仓库根据平台规定自查并备案。
2. 定期巡检制度。平台定期对指定交收仓库的各项相关活动进行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
3. 抽查制度。平台根据掌握的情况或商户的反映，随时对各指定交收仓库的一项或多项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好详细记录。
4. 年审制度。平台制定考核标准，每一年度对指定交收仓库的

工作做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考核评比，对不符合要求或者评分未列的指定交收仓库，平台可以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收业务、直至取消其指定交收仓库的资格。

第十三条 胶 e 通平台审查的内容包括与平台交收业务相关的各项文件记录及平台规定的其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帐目管理、客户满意程度以及平台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胶 e 通平台按指定交收仓库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胶 e 通平台与指定交收仓库所签署有关协议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青岛橡胶谷产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青岛橡胶谷产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